

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小額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南小補字第417號

03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  
05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06 0000000000000000  
07 0000000000000000  
08 上列原告與被告施敦仁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  
09 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3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位中，關於原告法定代理人「許金  
12 泉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賴榮崇」。

13 理 由

14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  
15 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  
16 文。

17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18 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0 日

2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21 法 官 柯雅惠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24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26 書記官 于子寧